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海南库仑换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库仑”）拟与库仑能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仑能网”）签署《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换电网络运营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开展海南新能源汽车换电网络运营业务。根据拟签署的协议内容，预估2021年度与关联方库仑能网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向东先生、郭开铸先生、Antony先生、于春山先生、王林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库仑能网	换电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0	90.7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库仑能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航柯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4001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蓄电池租赁等。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库仑能网的总资产为2941.30万元、净资产为2279.6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16.36万元、净利润为-720.3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库仑与库仑能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目前的库仑能网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库仑能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海南库仑、库仑能网同意在海南省区域或范围内（以下简称“合作区域”）进行新能源汽车换电站网络运营合作。

(2) 库仑能网依托海南库仑换电网络，凭借其专业技术和经验，为海南换电网络提供数据平台、移动终端应用及结算能力，通过“库仑能网 APP”平台形式直接向用户提供换电服务，集中收取换电服务费。海南库仑作为海南换电站的线下运营方，库仑能网向海南库仑采购换电站运营服务。

(3) 海南库仑确认并同意，非经库仑能网特别认可或同意，除库仑能网外，海南库仑不得在合作区域内与任何第三方就换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或类似业务进行合作。库仑能网在海南省境内选择海南库仑作为换电站的独家合作伙伴，不再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建设运营换电站。

(4) 库仑能网授权海南库仑在合作区域内就其商标、标识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的使用许可。

(5) 海南库仑、库仑能网确认，以新能源汽车能源补给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2021 年

12月31日之前，就换电站销售的每单位电能（千瓦时，kwh），海南库仑应取得的单位换电站服务费（含电费）为1.54元/电池度。预计2021年度，换电站服务费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6）海南库仑应收换电站服务费（含电费）按自然月结算。

（7）海南库仑、库仑能网同意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年。合作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双方应就是否延长合作期限进行协商。海南库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海南库仑、库仑能网拟于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换电网络运营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对于公司业务开展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尚不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业务中所占比例较小，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20年3-5月，公司关联方Heaven-Sen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硅谷天堂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一次性防护口罩，总计关联交易金额折合人民币96.34万元；

2、2020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照标的公司净资产，以零对价收购关联方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库仑换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2020年10月起，海南库仑与库仑能网开始尝试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网络试运营合作。截至2020年12月底，双方累计结算换电站服务费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90.79万元；

4、2020年11月，公司关联方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无纺制品，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1200元；

5、2021年1月，公司关联方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欣龙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购买无纺制品，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3528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审议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

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将与关联人库仑能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是对公司经营的可利补充。该关联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8 日